



证券简称：“ST”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提供房屋租赁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在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监事认为：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ST”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张文东先生在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回避了对关联交易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张文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各方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各方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与相应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日常性预计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所有关联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各方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往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年同期发生金额(2021年1月-6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预计金额与上年同期发生金额变化的原因
日常关联交易	广东大同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1,404,791.86	24,740,458.98	0	新增业务
	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100,713.62	100,713.62	0	新增业务
	广东明珠珠宝玉石集团有限公司	19,812.34	19,812.34	0	新增业务
	广东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34.52	6,234.52	0	新增业务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7,444,991.45	2,669,560.45	0	新增业务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销售部	208,227.09	207,832.62	0	新增业务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11,774.50	11,774.50	0	新增业务
	广东明珠养生山山城茶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54.90	83,754.90	0	新增业务
	兴宁市明珠特色农业有限公司	19,378.75	19,378.75	0	新增业务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112,666.00	1,686,033.00	2,083,922.00	租赁标的调整
关联交易担保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4,800.00	9,600.00	/
	广东明珠珠宝玉石集团有限公司	187,200.00	93,600.00	175,500.00	租赁标的调整
	广东明珠养生山山城茶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20.00	5,760.00	11,520.00	/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01,120.00	100,560.00	201,120.00	/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16,800.00	8,400.00	16,800.00	/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销售部	5,472.00	2,736.00	5,472.00	/
	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24,800.00	12,240.00	24,800.00	/
	兴宁市明珠特色农业有限公司	0	0	132.00	合同终止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销售部	1,284,910.00	999,232.00	431,851.00	采购量增加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1,950.00	调整供应范围
关联交易采购	广东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575.00	17,575.00	25,020.00	调整供应范围
	广东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	0	830,700.00	调整供应范围
	合计	43,172,554.13	30,179,903.88	5,817,217.00	/

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1. 广东大同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海涛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蕉园村
注册资本：66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露天开采铁矿。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铁矿、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原材料；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1,729.29万元，净资产为143,878.91万元，营业收入为102,111.15万元，净利润为9,236.39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2. 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张力
注册地址：兴宁市南大道兴南华府东5区21、22、23卡一二层商铺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不动产）开发与销售；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建筑材料采购；房屋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与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酒店经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贸易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327.90万元，净资产为891.82万元，营业收入为258.87万元，净利润为-10.8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3. 广东明珠养生山山城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张力
注册地址：广东省兴宁市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大楼七楼
注册资本：1,10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养生项目开发，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国内贸易；园林绿化、林木种植；销售：矿山设备、矿产品、粮食；汽车自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75,592.43万元，净资产为124,095.97万元，营业收入为6,046.97万元，净利润为-2,133.40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广东东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晨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2,370,000.00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
经营范围：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零售；药品零售；销售：白酒、黄酒、其它酒类；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茶叶）兼散装食品（含茶叶）；电子商务；教育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人才培养；创业项目推广、策划、运营；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设备；电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开发；物联网智能服务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种植、加工、销售：中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665.88万元，净资产为11,606.59万元，营业收入为370.39万元，净利润为-407.54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5.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龙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73,190,000.00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兴城司前街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白酒、黄酒、其他酒（其他发酵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食品生产、销售）；生产、采购酿酒原料材料；茶、酒文化推广、展览、培训；餐饮服务；旅馆业（酒店）；农业旅游观光；茶叶、大米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1,025.88万元，净资产为150,786.72万元，营业收入为2,003.98万元，净利润为-7,792.50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6.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龙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大楼七楼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酒类；国内贸易；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2,496.48万元，净资产为37,592.44万元，营业收入为2,051.38万元，净利润为-943.01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7.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张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9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兴城官路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大楼七楼）
经营范围：健康养生项目与休闲旅游项目的建设、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贸易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3,275.40万元，净资产为120,840.29万元，营业收入为22.93万元，净利润为-446.31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8. 广东明珠养生山山城茶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官路99号明珠集团技术中心大楼七楼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花木、果蔬、油茶、粮食；食品生产、销售；销售工艺品、茶具、经营茶道、茶艺；门票旅游景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229.42万元，净资产为1,573.51万元，营业收入为285.87万元，净利润为9.6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9. 兴宁市明珠特色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6,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一村村委会205国道旁
经营范围：特色农产品技术推广；特色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花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049.94万元，净资产为4,177.58万元，营业收入为795.59万元，净利润为24.03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10.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8,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兴城明珠商贸城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贸易（法律、法规限制及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工商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桥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1,784.08万元，净资产为4,155.51万元，营业收入为90.72万元，净利润为17.0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11. 兴宁市明珠富拓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峰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大坪镇坪联村
经营范围：旅游观光、生态休闲、养生体验；养殖、种植农产品及精加工；林木、果树培育种植；油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茶艺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食品（食用用）生产、加工、销售；果蔬、粮食、花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76.91万元，净资产为2,255.61万元，营业收入为117.60万元，净利润为17.63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12. 广东东益福养生生活家产业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晨秋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3,300,000.00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
经营范围：贸易业；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张力控制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06.41万元，净资产为1,189.55万元，营业收入为59.63万元，净利润为7.55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等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提供房屋租赁等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在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提供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各方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是长期采购合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对蒙古优质主焦煤增长的需求，发挥公司在蒙鄂境综合物流优势中经其毛都口岸仓储、通关、集装箱和散货物公铁联运的优势，全面整合自蒙古矿到山到终端用户的大宗商品贸易物流供应链，公司全资子公司JASS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与ERDENES TAVAN TOLGOI JSC（珍宝塔本陶勒盖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包括主焦煤1,500万吨以及半块焦煤150万吨和凤化煤150万吨，总计1,800万吨。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确定，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预计五年履行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扩大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蒙鄂境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收益和大宗商品业务板块的货运量，为公司实现未来五年蒙古公司业务持续性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1. 市场风险：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而煤炭作为重要的能源，其价格受煤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 政治风险：供应链贸易业务实施过程中受蒙鄂两国政治关系影响，如果未来两国政治关系发生变化，影响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致使两国进出口政策发生转变，我国对蒙古矿产产品的需求减少，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3. 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两国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针对进出口通关政策可能采取限制、限量甚至停止通关，可能对跨境物流运输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7月5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JASS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新国际”）与ERDENES TAVAN TOLGOI JSC（珍宝塔本陶勒盖公司，以下简称“ETT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包括主焦煤1,500万吨以及半块焦煤150万吨和凤化煤150万吨，总计1,800万吨。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预计五年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嘉新国际以供应链贸易的形式，向ETT公司采购主焦煤1,500万吨以及半块焦煤150万吨和凤化煤150万吨，嘉新国际负责自蒙古矿到山到终端用户的中蒙鄂境综合物流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ERDENES TAVAN TOLGOI JSC（珍宝塔本陶勒盖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企业性质：蒙古国有企业
注册地：蒙古乌兰巴托
主营业务：煤矿开采和煤炭生产、洗煤、销售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蒙古国政府
主要业务：ETT公司负责运营蒙古TAVAN TOLGOI煤矿（塔本陶勒盖煤矿），塔本陶勒盖煤矿位于蒙古国南部南戈壁省境内，距离中蒙边境其毛都口岸约245公里，是蒙古国最大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双方就饲料板块业务深度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细节需另行商议约定，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收购符合，有利于通威股份（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进一步升级饲料业务板块专业化和规模化，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 本次收购的完全实施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2021年度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邦股份”）
2.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5日
3.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册资本：1,839,192,626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邓成
6. 实际控制人：张祥桥
7.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光国际大厦A座1805室
8.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饲料技术咨询与服务；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限分式机械经营、配合饲料的制造；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品养殖、鲜活水产品、种畜禽生产、生猪养殖；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邦股份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邦股份总资产155.02亿元，净资产87.8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64亿元，净利润32.45亿元。

（二）协议签订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的
基于专业分工、错位发展、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通威股份与天邦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饲料板块收购天邦股份旗下水产饲料、猪饲料相关业务，以及开展猪饲料供应合作达成共识，拟通过合作方式，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共同推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包含水产饲料和猪饲料两个部分，交易总额约为12.5-15 亿元，具体成交金额以审计、评估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

通威股份收购天邦股份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收购天邦股份旗下猪饲料全

部资产及业务的部分股权。

● 本次收购标的及作价
● 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七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65%股权。以上资产合称“水产饲料标的”，上述资产业务的合作价约为10.5-11亿元。

● 天邦猪饲料标的及作价
越南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南宁天邦饲料有限公司14%股权、越南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14%股权、湖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14%股权、东阳光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资产合称“猪饲料标的”，上述资产业务的合作价约为2-4亿元。

（三）交易的前提条件
（1）为明确交易资产范围，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天邦股份需提前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由双方共同商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十年内，天邦股份实际控制人、天邦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与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天邦股份实际控制人、天邦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猪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的除外）。

3. 关于猪饲料的供应合作
鉴于天邦股份聚焦于生猪养殖及配套动物源食品产业链的领域发展现状，以及通威股份聚焦于水产行业、规模化饲料生产企业，实现农业产业链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基于合作共赢原则，双方拟向猪饲料板块长期采购业务，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未来天邦股份仍需长期向双方合资公司（即上述猪饲料的公司）购买，若合资公司未能满足部分，则由合资公司向通威股份、子公司发包，仍不能满足的由合资公司对外发包。

4. 付款安排
双方约定，购买资产的相关对价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并根据双方约定分期支付。

5. 其他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为最终实施本次合作的法律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本协议不构成实施本次合作所达成的最终交易文件。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做出书面同意后能生效。

（3）本协议将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如果相关法律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生产产业中的核心优势，助力双方做大做强优势环节，实现协同发展，互惠共赢，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通过与天邦股份建立深度合作，公司进一步打造饲料业务板块的专业化和规模化，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合作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细节需另行商议约定，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的完全实施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设备暨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